**桃園市 　　 區　　（學校名稱）**

**110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申請檢核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與內容 | 學校自評 | 收件複核 |
| **一、總表**總表人數、金額與清冊核對無誤。**二、清冊：**1.學生按年級（低至高）依序排列。2.學生清冊上之補助金額與申請書之補助金額相同。3.學生簽章欄位皆已蓋章或用原子筆**簽中文全名**。**三、申請書**1.申請書按照清冊順序排列。2.身心障礙證明皆附正、反面影本，有效期限在111年3月以後。3.鑑定安置名冊影本為特教通報網最近一次鑑定文號之名冊(所附名冊皆為學生最近一次的鑑定安置結果名冊)。4.申請學生皆設籍桃園市。5.每科目申請補助一套教科書(含課本、習作)為主 (國中小書本、習作金額參考教育審定本教科圖書核定價格)；辭典等工具書不包含在內。6.學生未重複請領同一學期書籍；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五「每名學生一學期申請一次」，曾休復學者應勿重複請領同一學期書籍。7.家長、導師簽章欄位皆已蓋章或用原子筆**簽中文全名**。**四、支出憑證簿**（僅私立學校需檢附，不需裝訂）。**五、統一收據**（不需裝訂）。六、**高級中等學校請檢附申請學生就讀之科系學分表(課程計畫表)；申請表填寫學生之類組或科別**。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|
| 一**、補充教材說明：請打Ｖ(配合上面三~5，申請書項目說明)**　　□ 本校110學年第2學期**無**需購買CD或電子書補充教材。　　□ 依據本校年月日課發會決議，110學年第2學期下列科目、年級需購買CD或電子書補充教材。 □英 語(年級) □鄉土語言(年級)　　　□電　　腦(年級)**二、匯款帳戶說明：** □ 本校**曾請領**110學年第1學期書籍費補助、**且**學校匯款帳戶**無更動**（無需檢附匯款帳戶明細）。□ 本校**未請領**110學年第1學期書籍費補助、**或**學校匯款帳戶**有更動**（需檢附匯款帳戶明細）。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 中華民國 　 年　 月 　 日 |

**學校名稱：桃園市區　　（學校名稱）**

110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經費申請

**申請總人數：人；申請總金額：　元**（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）

**申　請　金　額　總　表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年級人數及金額明細表**（國小用）** |
| 年級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
| 總人數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金額 |  |  |  |  |  |  |

（「金額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若無該款項，請填寫０，避免空白）

合計新台幣 拾 萬 仟佰 拾 元整

（合計總金額數字請以大寫，例：壹、貳、參、…等，如有修改，請加蓋承辦人員印章）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

**中華民國 　年 　月 　 日**

**申　請　金　額　總　表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年級人數及金額明細表**（國中、高中用）** |
| 年級 | 一 | 二 | 三 |
| 總人數 |  |  |  |
| 總金額 |  |  |  |

（「金額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若無該款項，請填寫０，避免空白）

合計新台幣 拾 萬 仟佰 拾 元整

（合計總金額數字請以大寫，例：壹、貳、參、…等，如有修改，請加蓋承辦人員印章）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桃園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印領清冊

　　校名：(學校名稱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年級班別 | 學生姓名 | 補助金額(新台幣) | 學生蓋章或簽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(性別暨金額) | 男生：○人，女生：○人。總金額：○○○○○○元整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會計主任 |
|  |  |  |
| 承辦人聯絡電話 | 校長 |
|  |  |

1、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「加列」或「影印」使用。

2、「學生蓋章或簽名」欄位學生以原子筆親筆簽名或蓋章皆可受理。

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（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浮貼線）

桃園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申請表**(國中小用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就讀學校** | **學生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年級班別** |
|  |  |  | 年 班 |
| **障礙類別** | **障礙等級** | **身份證字號** | **安置班別** |
|  |  |  |  |
| **戶籍地址****（建議由家長自行填寫）** |  |
|  |
| 教科書種類（請勾選） | 科目 | 冊次 | 出版社 | 金額 | **備註**(科目若含CD或電子書請備註) |
| 大字 | 點字 | 普通教材 |
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 |  |  |  |  |
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 |  |  |  |  |
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 |  |  |  |  |
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 |  |  |  |  |
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 |  |  |  |  |
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 |  |  |  |  |
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 |  |  |  |  |
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 |  |  |  |  |
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 |  |  |  |  |
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計** | **總金額 元整(阿拉伯數字)** |
| 家長簽名或蓋章 | 導師簽名或蓋章 | 承辦人 |
|  |  |  |
| 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

1、安置班別請書寫「普通班」、「資源班」或「特教班」。

2、表中「教科書種類」請以「√」方式填表，非上述類型之教科書種類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。

**注意：本案申請用書包含大字書、點字書及普通教科書，每位學生僅能擇一類申請。**

**申請編號**：

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（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浮貼線）

桃園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申請表**(高中用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就讀學校** | **學生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年級班別** |
|  |  |  | **類組/科別**年 班 |
| **障礙類別** | **身份證字號** | □未曾休復學□曾休復學，未請領同一學期書籍。（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五「每名學生一學期申請一次」，曾休復學者應勿重複請領同一學期書籍。） |
|  | 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
|  |
| 教科書種類（請勾選） | 科　目 | 教科書名 | 冊次 | 出版社 | 金額 |
| 大字 | 普通教材 |
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 |  |  |  |  |
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 |  |  |  |  |
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 |  |  |  |  |
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 |  |  |  |  |
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 |  |  |  |  |
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 |  |  |  |  |
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 |  |  |  |  |
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 |  |  |  |  |
| □課本□習作 | □課本□習作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計** | **總金額 元整(阿拉伯數字)** |
| 家長簽名或蓋章 | 導師簽名或蓋章 | 承辦人 |
|  |  |  |
| 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

1、安置班別請書寫「普通班」、「資源班」或「特教班」。

2、表中「教科書種類」請以「√」方式填表，非上述類型之教科書種類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。

**注意：本案申請用書包含大字書、點字書及普通教科書，每位學生僅能擇一類申請。**

**申請編號**：

桃園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申請

匯款帳號明細表

學校名稱：

學校公庫銀行：銀行(農會)分行

銀行(農會)代號：

戶 名：

帳 號：

填表人： 出納： 主計：

 聯絡電話：

說明：

1、請填寫以學校名稱開戶的學校公庫帳戶，並詳細填寫該銀行（或郵局、

 農會）及分行名稱。

2、戶名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，以免造成匯款失敗。

**本表僅私立學校用，公立學校免附**

(私立學校全名)

接受桃園市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補助機關（單位） | 會計年度：111年度 |
| 計畫項目：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 |
| 桃園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：111年月 日桃教特字第 號 |
| 核定補助金額（大寫）：萬 仟 佰 拾 元整　　　　　（阿拉伯數字）：元整 |
| 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　張，金額（大寫）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阿拉伯數字）： 元整 |
| 受補助機關（單位）核章 | 承辦人 |  |
| 會計 |  |
| 單位主管 |  |
| 機關首長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| 審核結果同意補助新臺幤： |
| 審核單位核章 | 承辦單位 |  |
| 會計單位 |  |
| 局長 |  |

附註：一.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。

　　　二.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略以：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：

 1.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。

 2.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。

 3.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。

 4.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，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。

 5.應經經手人、品質驗收人、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;或應附送品質或

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。

 6.關係財物增減、保管、移轉之事項時，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，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。

 7.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，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。

 8.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、號碼不符者。

 9.其他與法令不符者。

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，已撥補助款，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。